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2022〕1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各院校(幼儿园)：

《唐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唐山市教育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回顾

- (一) 教育事业水平持续提升.....1
- (二) 教育公平得到切实维护.....2
- (三) 教育质量实现了新的提高.....2
- (四) 教育改革创新取得新的突破.....3
- (五) 教育服务社会能力明显增强.....4
- (六) 教育开放合作不断扩大.....4
- (七) 教育保障能力大幅迈进.....5
- (八) 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6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 (一) 唐山经济快速转型需要加快推动教育创新发展.....7
- (二) 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待需要教育提质增效.....8
- (三) 京津冀协同发展历史机遇需要加大教育开放力度...8
- (四) 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需要深化教育改革 9

三、“十四五”期间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10
- (二) 基本原则.....10
- (三) 发展目标.....12

四、“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育堪当大任的时代新人.....14
- (二) 大力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充分提供优质教育资源.....19
- (三)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拓宽人才培养渠道.....23
- (四) 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增强综合办学实力.....25
- (五)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27
- (六)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满足群众多样教育选择 28
- (七) 构建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 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29
- (八) 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 扩大教育开放水平...32
- (九)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促进智慧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35
- (十)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37

五、“十四五”期间的保障措施

- (一)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40
- (二) 保障教育资金投入.....41
- (三) 落实责任分工.....42
- (四)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42

唐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开启教育现代化新征程、推进我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为“三个努力建成”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依据《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唐山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人民满意”为目标，夯实“质量”和“安全”两个重点，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教育服务唐山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市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教育事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截止到“十三五”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901 所，在校生总人数 147.54 万人。其中幼儿园 1353 所，在园幼儿 23.39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5%；中小学 1473 所，在校生 93.95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2 所（含独立建制的技校 6 所），在校

生 7.2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14 所，在校生 1559 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98%；高等教育院校 12 所，在校生 17.29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3%；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 1852 所，在校学生 27.56 万人。稳步推进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参与社区教育活动达 30 万人次。

（二）教育公平得到切实维护

持续实施农村幼儿园提升工程，新建农村幼儿园 194 所，农村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基本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22.52 亿元，先后改造建设农村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 494 所，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制定并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全市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降至 0.16%。不断完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政策和帮困助学制度，实现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无障碍”。高标准落实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救助政策，通过“奖助贷勤免补”等方式，对弱势群体家庭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组织 1.8 万名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有力地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100%的县（市、区）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教育质量实现了新的提高

优质学前教育比例大大提高，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达到 68 所，城市一类园 88 所，农村示范园 340 所，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达到

37%。组织开展了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专项整治、“减负万里行”等活动，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取得很大进展。素质教育理念深入人心，校本课程开发取得实效，全市共有300多所学校开发了校本课程。全市现有省级示范性高中35所，占公办普通高中总数的72.9%，每个县（市、区）均建有2所以上省级示范性高中，被确定为“唐山模式”在全省推广。实施中职院校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全市现有特色校2所、精品校4所、名牌校10所，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得到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华北理工大学取得博士点授予权，全市高校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1个、省级以上重点学科2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20个。扎实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大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和足球特色学校建设。依托劳动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及综合实践活动，全市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普及率达82.9%。生态文明教育取得新成效，全市创建省级绿色学校45所，市级绿色学校57所，建设市级森林生态科普学校19所。

（四）教育改革创新取得新的突破

积极推进教育招生制度改革，实施了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十百千万”行动计划和中小学违规招生行为专项整治，基本消除了择校现象。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1240所中小学校实施了“高效课堂”改革，参与学校占全市中小学总数的84.2%。探索实施城市公办小学“弹性离校”课后服务制度，有效化解家

长监护“三点半”难题。建立长期在乡村任教教师荣誉制度，为20715名在乡村任教满30年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深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学徒制创新，全市中职学校与595家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培养各级各类学生12022人。出台了《唐山市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教育服务社会能力明显增强

全市教育系统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持续提升。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1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14.2年，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44万人，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比例达92%，为唐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全市职业学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97%以上，对口就业率达85%以上。依托职业院校和乡镇成人学校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完成50万人次以上，为提升唐山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依托5所高职、29所中职成立的3个中高职院校联盟顺利开展工作，全市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教育开放合作不断扩大

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全方位开展与京津教育对接。全市基础教育学校与京津学校签署实质性合作办学协议累

计达到 300 余个,近 200 余所学校与京津学校实现了经常性互访交流,引进了北京景山中学、香港紫荆教育集团等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全市有 12 所职业院校与京津的 16 所职业院校、30 多个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市属 5 所高校与京津高校、企业签署联合办学、校企合作项目达 54 个。西南交大唐山研究生院正式挂牌,在校研究生达 300 人。北京交通大学唐山研究院一期、二期工程全部竣工,在校学生达 600 人,建设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 40 个。北京理工大学唐山研究院项目一期改扩建工程完工,现有全日制研究生 100 人。唐山学院与首都经贸大学合作建立的电商学院设有 6 个专业,在校学生 2300 人。依托京津优质师资培训资源开展教师培训,每年组织 300 余名市级名师和 500 余名中小学骨干教师、校长赴京开展集中培训或跟岗实习。与北京市签署了“北京-唐山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框架协议”,已有 1.2 万名中小学教师及教研员拥有了登陆北京“数字学校”平台系统的账号,占全市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20%。

(七) 教育保障能力大幅迈进

全市教育经费投入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合计 916.96 亿元。2020 年全市教育总投入达到 19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59.81%;其中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 17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56.14%。各级各类学校公共财政预算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以及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均大幅提高。全市教育装备总投入 8.4 亿元,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普及率均为 100%,

学校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100%，推动教育进入“互联网+”时代。加强学校后勤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后勤保障水平，全市中小学共开设食堂 322 个，就餐学生人数达 25.7 万人。积极推动中小学“厕所革命”，共改造升级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卫生厕所 528 所。平安校园建设成果显著，全市 100% 的学校配备了专职保安，校园视频监控安装率达 100%。

（八）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出台了《唐山市中小学校长市级培养培训计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共培养省市级名校长、骨干校长、教育家型校长 414 名，全市中小学校长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以学准则、铸师魂为主题的“承诺、亮诺、践诺”活动。深化以全员培训为主渠道，以“国培”“省培”为补充，以名师高级研修、骨干教师培训为引领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机制，累计培训各级各类教师 40 余万人次。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累计招聘乡村教师 1.3 万名，占全部教师招聘总数的 91%。全面打造卓越教师队伍，目前全市拥有市级名师 334 名、市级骨干教师 5806 名、省级名师 109 名、省级骨干教师 495 人、省特级教师 211 人。全市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提高到小学教师 100%，初中教师 99.5%，普通高中教师 97%，均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

表 1 “十三五”时期唐山市教育事业主要成就

	指标	单位	2015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万人		22	23.39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2.5	95	95
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入学率	%	99.9	99.9	100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4	96	97.6
普通高中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3.5	95	95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万人	11.14		17.2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3.7	52	53
人力资源 开发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 受教育年限	年	10.2	11	11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中 阶段以上教育比例	%	88	90	92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唐山抢抓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优化“一港双城”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的关键期，唐山教育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

（一）唐山经济快速转型需要加快推动教育创新发展。近年来，唐山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坚定不移的按

照“5+N”工作思路，推进传统产业向中高端、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撑唐山超前谋划精品钢铁、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筑建材及装配式住宅、现代物流5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迫切需要唐山教育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创新动力，形成浓厚创新氛围。

（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待需要教育提质增效。教育承载着一座城市的未来，寄托着每个家庭的希望。随着唐山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资源、多层次教育供给、个性化教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迫切需要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均衡优质教育的期盼。迫切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内涵发展，全面推进实现教育现代化，满足全市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多元需求，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三）京津冀协同发展历史机遇需要加大教育开放力度。京津两地教育资源密集，教育基础雄厚，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入，迫切需要唐山抢抓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唐山与两市地理相近、民风相亲、资源互补的巨大优势，积极构建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培育合作项目，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全方位深入开展与京津教育对接，提升各级各类教育交流与合作质量。迫切需要拓展教育交流合作空间，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

作。

（四）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把“三个努力建成”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拼搏竞进的奋斗目标。伟大的事业迫切需要唐山教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解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破教育体制机制瓶颈制约，实施依法治教、诚信施教，构建现代学校制度，为唐山教育增添新动力、注入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是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唐山教育事业发展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全市人民的期待还有很大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是教育资源分布不够均衡。从全市范围来看，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教育发展状况与教育均衡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城镇学校挤，农村学校弱”“大校额”的现象仍然存在，公共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区优质公办教育供给还不够充分。二是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尚显不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个性化教育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优质生源流失的现象依然存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监测评估机制和“五育”并举融合育人的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三是教育投入水平明显偏低。教育公共投入不能满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投入总量与同等级别城市相比差距较大，投入结构不够

合理，总投入中人员经费占比达 75.4% 以上。正常生均公用经费总量偏低，教育专项经费每年压缩 5% 后，教育设施改善资金明显不足。四是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不够。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够契合，从职业教育看，普职比例偏低，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匹配度有待大幅提高。从高等教育看，高水平高等院校数量少，整体办学水平不高，产学研能力不足，在科研氛围、创新能力、研究领域等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相比有一定差距。

三、“十四五”期间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唐山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提出的“33458”工作思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主动适应唐山经济转型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战略目标，以促进公平为基本遵循，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实现唐山教育高质量发展，为 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和“两个率先”目标，推进唐山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坚持优先发展。把发展教育事业摆在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战略地位，健全优先发展教育的体制机制，及时解决教育改革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

坚持以人为本。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创新育人环境，完善育人方式，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致力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教育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有机结合，解决教育难题、激发教育活力，推进教育理念、制度、体系、治理现代化。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统筹利用好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借鉴先进教育经验，加快推动教育发展。

坚持服务全局。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布局，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优化教育规划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推

动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为我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基本建成包容、开放、高效、协调的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学习型社会加快推进，教育活力指数、教育质量效益、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发展指标领先全省，全国一流，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多个层次的教育需要。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为全面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五育”并举育人机制更加健全。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摆正教育评价“指挥棒”。德育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爱国情怀更加牢固；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提高智育水平、身心健康、美育素养和劳动能力，学生综合能力素质显著增强，努力实现每个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持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范围，保教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成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支持市、县一中加快发展，将唐山一中打造成高中

发展“样板”校；民办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教育需求。

——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优化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质量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丰富多样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高等院校布局更加优化，有国家级大学落户唐山，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合理，教育质量稳步越升，一批学科专业进入全国一流行列，培养一大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全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各类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整合，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互衔接沟通的终身学习体系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稳步增长机制基本形成，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持续改善。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师德素养、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教育信息化在教育现代化建设中的引擎作用得到显著发挥。

——教育治理体系更加规范高效。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工作，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政府、学校、

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建成机构规范健全、队伍专业高效、标准科学完备、结果运用充分、问责权威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表2 “十四五”期间唐山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5	96.5	约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6	98.5	约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	0	2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	96	约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3	58	预期性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98	98.2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比例	%	92	9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11	11.6	预期性

四、“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堪当大任的时代新人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与育才相统一，坚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将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法治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1.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三进”工作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全过程、纳入各级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科学构建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确立国家统编教材的权威性，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发挥思政课关键课程作用，优化思政课课程设置，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有机融入学校思政课教学。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深入开展“四史”教育。

2.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充分挖掘大钊精神、冀东抗战精神、唐山抗震精神等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加强国情教育、历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开辟爱国主义教育校外课堂。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人民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增强家国情怀、民族自信和历史担当。

3. 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遵循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不断创新思政课课程内容，统筹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创新思政课教学形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思政课智慧课堂建设。持续深化思政课评价机制改革和思政课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讲思政课常态化机制，加大思政课教科研工作力度，开发生动鲜活的思政课教育资源。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组织思政课教师配备选聘、培养培训和考核评价。全面立体组织思政课教师培训，建立内容完善、形式多样、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

4. 加强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美术、音乐课程，配齐配强体育、美育教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强化课外锻炼，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深入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建立完整的校园足球教学、竞赛、培训体系，建设足球特色学校。加大冰雪运动设施投入，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扎实开展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的，提升学校艺术教学水平，丰富艺术实践，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鼓励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

5. 全面加强劳动实践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强化劳动和实践育人，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课堂教学的关键环节。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场所、师资资源共享。按照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原则配齐劳动教育教师，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注重劳动传统美德意识的灌输，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劳动教育新模式、新方法。构建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学校教学与校外教育及学生素质拓展的有序衔接。将工匠精神培育纳入劳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

6. 不断优化育人环境。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法制进校园”、“诚信进校园”活动，组织法制大讲堂、诚信教育宣讲。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领导干部上讲台、英模人物担任校外辅导员等活动，常态化组织校园巡讲、先进事迹巡展。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高度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着力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室建设，加强学校心理学科教师专业化建设，提高学

生心理素质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水平。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加强语言文字监督管理，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家庭育人的基础作用，指导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科学有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教育方式。大力弘扬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专栏 1：学生全面发展促进项目

1. 将“三进”工作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各级领导干部年度综合督导考核内容。
2. 深入推进“立心铸魂”行动，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爱国主义教育现场教学、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
3. 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学校思政课教师，完善评聘、激励机制，落实人员编制、待遇和经费保障；实施优秀思政课教师培养计划，到 2025 年培育 50 名拔尖思政课优秀教师。
4. 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试点，制定试点方案，确定试点范围，明确试点学校，形成有价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5. 实施体育美育“一校一品牌、一生多爱好”工程，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 1—2 项艺术特长。保证学生落实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运动时间；开足开齐音乐、美术课，小学每周各 2 课时，初中每周各 1 课时；高中艺术课必修课程每周 1 课时，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确定选修课程课时。
6. 2021 年秋季学期实现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全覆盖，大力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全市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普及率达到 85%。

7. 到 2025 年，全市 100% 学校创建标准化心理辅导室，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专职教师。

8. 开展预防学生近视专项行动，全市学生总体近视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二）大力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充分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1.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安全发展。通过“建机制、扩资源、调结构、强师资”，建立健全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5%。

一是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优化幼儿园空间布局，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重点做好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新移交的小区配套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支持机关、街道、普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校舍、富余土地等公共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完善农村学前教育“三为主”发展模式，加强公办乡镇中心园建设，实施“一乡两中心”工程，带动提升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二是完善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严格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和在园幼儿资助政策。建立完善普惠性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以同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价收费为目标，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加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办园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是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健全学

前教育管理体制，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落实各级政府的监管责任和各级各类幼儿园的主体责任。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科学评价体系，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健全市、县、乡（镇）、园四级教研网络，形成发展合力，着力提升幼儿教师、保育员素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2. 打造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5 年，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 以上，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市、区）达到 20% 以上。一是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坚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设施配置标准、管理标准“五统一”，实现县域内校际间资源配置均衡。优化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持续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和学生食宿、洗浴条件，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联盟化办学或以结对帮扶等形式，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作用，提升乡村学校的办学质量。坚持新进教师优先保障乡村学校需求，进一步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跟岗培训制度，促进师资水平全面提高。二是扩大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水平，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扩充义务教育学位。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校园建设标准和学位配备标准，科学编制新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确保学位供给与人口集聚趋势相适应。加强对教

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进入学校的审核把关。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广优秀成熟的教学模式和案例。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减轻校内作业负担，重视实验教学，创新评价办法，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三是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工作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各方面控辍保学责任。健全学困生帮扶制度，加大对贫困生帮扶力度，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不因贫困、学困失学。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照护机制，努力提供家庭式照顾环境。持续深化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拓展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努力做到学生喜欢、家长满意、社会认可。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积极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打造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高中阶段教育。到 2025 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一是统筹规划普通高中布局调整。针对生源变化，科学规划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学校结构布局和招生规模，推动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持续增加投入，配齐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断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合理规划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严格控制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数量，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3000 人以内。二是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制

定并完善支持政策，建设学科教室、实验室、活动室等，补齐紧缺学科教师。积极推进城市优质高中与县域高中采取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等形式，提升县域高中办学水平。创新集团化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措施，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坚决遏制优质生源流失现象。以争创省示范高中和省示范高中复查为抓手，分层次打造精品高中、艺术高中、综合高中，推动普通高中精准定位、特色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到 2025 年全市一半以上高中具有较成熟的特色教育体系和品牌，建成 10 所以上省级认定的特色鲜明、成果突出的普通高中学校。三是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加强特色课程建设，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推进教学组织方式的变革与创新，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分级分类评价体系，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评价。加强高中教研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研员队伍，搭建全市试题命制、考试组织、集中阅卷、成绩分析平台，建立高考模拟试题库。建设与文化知识、职业技能、生涯规划指导等教育教学需要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加强学生发展指导。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培养、成长、推荐的新途径。

4. 促进特殊教育全面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坚持“一人一案”的原则，精准实施教育安置，实施有针对性的

个别化教育。探索适合残疾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监督制度，保障每一位残疾学生能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继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零拒绝、全覆盖”。

专栏 2：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推进项目

1. 到 2025 年，公办园覆盖率达到 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达到 80 所。

2. 完善 0—3 岁婴幼儿服务体系，鼓励幼儿园开办托幼服务。

3. 实施农村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完成 19 所寄宿制中小学新建、改扩建任务，新增床位 10951 个；实施城镇学位扩容行动，确保每 0.7 万至 2 万人设置 1 所小学，每 2 万至 4 万人设置 1 所初中，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和标准班额实施行动，严控新增超大规模中小学校，逐步将小学、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

4. 组建市直中学教研联合体，实现市直中小学联合教研常态化；组建十县（市、区）一中联盟，实现定期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5. 在站西片区规划建设 1 所高标准普通高中学校；全市范围内打造 2—3 所省内领先的高中教育集团；落实普通高中标准班额教学，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高中班额全部控制在 50 人以内。

6. 到 2025 年，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8.2%。

（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1.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促进就业与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办学理念，建立服务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和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体，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筹划建设 2—3

所高标准的职业技术大学。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扩容增位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集中力量支持14所省“120工程”学校率先发展。

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产教对接机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重。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围绕城市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创建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动的产教融合型城市发展格局,打造、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推进校企高水平合作,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参与学校治理,落实专业教师参与校企合作政策,健全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引导职业院校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与企业协同开展技术研发,开展技术协作,支持职业院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建设,在职业院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开展订单培养。

3. 优化专业设置,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优化专业布局,紧密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建设需要。优先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领域的专业,改造升级机电、钳工等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的專業,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对接的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革命,构建以学

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中高职院校联盟建设，继续加强中高职院校联盟建设推进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全面提升职业院校的办学质量和水平。

专栏 3：职业教育强基、培优项目

1.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内涵式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到 2022 年底，全市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建设标准和课程标准。

2. 持续实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成 2—3 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5—10 个高水平专业（群）。

3. 加快推进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升本进程；以冀唐学院与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转设为契机，组建河北唐山职业技术大学。

4. 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 紧紧围绕唐山 12 个重点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大专业调整力度；推进中等、高等职业教育一体化建设。

（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增强综合办学实力

1.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服务区域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高等教育发展与“一港双城”发展战略紧密对接，相互促进。打造以市中心高校区和曹妃甸高校区为重点的高等教育资源集聚区，强力提升我市高等教育整体办学水平。围绕城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着力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先进环保等高新技术相关学科专业。积极对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重点，服务沿海经济带率先崛起，打造沿海率先发展区，重点建设精品钢铁、清洁能源、海洋化工等重点学科、特色专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等院校，扩大城市高等教育资源。

2.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一流本科推进工程，推进新工科、

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构建以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城市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教学为平台的实践教学体系，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提高基础研究水平，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深化教育、科研等产业的紧密融合，着力提高高等学校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具有特色的大学精神与大学文化。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与学方式的改革创新。

3. 深化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基础科学研究，以基础性突破带动全局性创新发展。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积极参加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完善“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建设，推动高校众创空间内涵式发展。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指导课程，切实提高就业指导水平，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

专栏 4：高等教育提质和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1. 加快北京交通大学唐山研究院三期工程和北京理工大学唐山研究院后期工程建设，推进西南交通大学唐山研究生院“交大园”建设。实施华北理工大学争创一流计划，力争唐山师范学院、唐山学院取得硕士学位授予资格。持续提升唐山学院与首都经贸大学共建电商学院建设水平。

2. 推进唐山幼专与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整合搬迁工程加快实施，确保 2023 年 7 月竣工投入使用。

3. 健全专业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与唐山 12 个重点产业相适应的学科专业。

4. 鼓励各类型高校的学科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提升影响力。到 2025 年，力争 3 个学科进入“全国一流学科”行列。

5. 立足唐山高校现状，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加快新医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形成一批青年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契合产业需求的拔尖人才。

（五）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1.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公共平台，扩充终身教育资源，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终身学习激励政策，构建灵活的转学和学分互认机制，健全弹性学习和学习成果登记、认定、查验、转换制度，将学习成果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普通高中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衔接，建立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制度，构建市民终身学习“立交桥”。以学校阅读引领推动全民阅读，提高市民阅读素养，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

2. 健全社区教育服务网络。结合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健全城乡一体的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创新社区教育形式，开放共享学校资源，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教育服务。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创新社区教育模式，在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虚拟社区学院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满足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3. 创新发展老年和成人教育。拓展老年教育渠道，推动市、县老年开放大学建设，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教结合。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面向老年人开放教育资源，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举办老年开放大学，为老年人提供课程资源，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以办学质量、规范秩序、学习成果等因素为指标，完善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机构定期检查、定期公示制度，规范而有质量的发展成人教育。

专栏5：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提升项目

1. 推进唐山广播电视大学转型发展，建设唐山老年开放大学，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发挥老年教育主阵地作用。

2. 到 2025 年，全市各县（市、区）均建有老年大学（学堂），6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1/3 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

3. 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推进社区图书馆、城市书屋以及面向农村地区的微型图书馆、书屋等学习场所建设，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

（六）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满足群众多样教育选择

加强民办教育统筹规划，推动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模与经济

社会发展、人民群众需求、教育事业总体规划相适应。完善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严格审查、设置、变更、撤销程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促进民办学校依法诚信办学。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形成有利于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良好环境。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民办教育规范治理，强化监管与督导，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育教学和财务制度的监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对非营利学校的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建设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领导，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互相独立、互相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办教育机构参与国内外教育交流合作。

专栏 6：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健康发展项目

1. 优化义务教育公办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2. 到 2022 年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比例降至 4.5% 以下，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
3.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办学主体多元化、办学形式多样化、教育资源特色化、教育服务优质化”的民办教育发展格局。在民办教育的发展规模、政策保障、队伍建设、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效益等方面，达到全国同类先进城市水平。

（七）构建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1. 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全市教师师德建设水平。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的首要条件。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和在职教师师德提升，建设一批师德涵养基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全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坚定信念。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和警示制度。

2. 健全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健全完善“国标、省考、县管、校聘”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准入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常态化招聘补充机制，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改革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方式，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深化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严格落实乡村教师各项政策待遇，坚持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扩大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大海内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提升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创新能力。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非遗传承人和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完善

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推进“双师型”教师建设。深化教师绩效工资改革，优化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大力宣传教师中的育人楷模和标兵，构建契合时代特征的尊师文化，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3. 推进教师培训改革，加快全体教师专业发展。深化师范类院校教育改革，科学设置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全面提高师范院校教育质量。完善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模式，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持续实施“名师工程”，着力抓好各级名师工作室建设。深化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千计的卓越教师 and 一定数量的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较大影响力、带动力的教育专家。实施“名师引领新教师启航工程”，全面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积极推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落地生根，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4.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完善中小学校长梯队培养机制。以建设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结构合理的中小学校长队伍为目标，严格任职条件审核、规范选拔程序、创新用人机制，把

最合适的人才选拔到校长位置。组织实施中小学新任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在职校长能力提高培训、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培训等系列培训工程，以大培训实现大提高，促进中小学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按照“优进、严管、劣出”的原则，加强市级骨干校长队伍建设。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通过培养锻炼，打造一批理念先进、管理科学、业绩卓著的专家型校长带头人。

专栏 7：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1. 持续开展以“明规范、践承诺、树楷模、铸师魂”为主题的在职教师“承诺、亮诺、践诺”活动，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和评议。持续加强先进典型的选树，开展师德征文和演讲活动，大力弘扬高尚师德。

2.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到 2025 年，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8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95%以上，高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100%，其中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15%以上，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60%以上。

3. 实施中小学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工程。着力培养 50—100 名师德高尚、理念先进、成绩突出，在全省甚至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4. 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在城镇购房给予一定优惠。

5. 到 2025 年，分别培养 150 名市级中小学骨干校长，150 名市级名校长，形成优秀校长人才竞相涌现的良好局面。

（八）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扩大教育开放水平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唐山独特的地缘优势，推动教育深度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区域合作，引进优质教

育资源，为城市建设和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国际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的支撑。

1. 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国际先进教育资源。加强高等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引进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通过设立校区或分校的形式来我市合作办学或开展人才联合培养，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多渠道对外文化教育交流，提升跨文化交往能力，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开放思维。吸引更多的海外知名教授学者、学术组织专家来唐高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全市学校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有潜质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到海外高水平大学深造。

2. 完善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提高效率、促进实绩为主线，以共建共享、协同共赢为基本原则，完善现有沟通平台，用持续性的对接交流、经常性拜访洽谈、互惠性的合作体验、长久性的感情融合推动合作项目落实落地，推进我市与京津教育协同发展向纵深发展。积极开展对接座谈、校企合作、登门拜访等精准对接方式积极引导京津优质教育资源向我市疏解。加强自媒体、新媒体建设，广泛宣传我市比较优势和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意愿，提高宣传信息的投放面和

精准度，加快推进承接项目落地。

3. 积极承接京津优质教育资源。适应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区域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积极承接京津优质教育资源疏解。提升基础教育资源承载力，引导京津优质基础教育学校，通过开办分校、结对帮扶、建立联盟、集团办学等方式，引入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京津冀现代农业职教联盟、河北省曹妃甸工业职业教育集团等教育承接平台建设。紧密围绕唐山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机电、港口等我市优势产业体系，与京津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建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急需的专业学科。持续推动“引大学进唐山”活动实施，及时关注国家、部委关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相关政策，全面掌握北京本科院校的疏解意愿、政策诉求、落地条件、用地需求等相关事项并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华北理工大学、唐山学院、唐山师范学院等我市高校与京津两地高水平大学，在师资建设、专业设置、学科优化、联合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使我市高校共享京津“双一流”高校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优秀人才、教育科研项目和成果，聘请京津和省内知名专家、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来唐山兼职，努力提升唐山教育层次和质量，提高唐山教育的竞争力。

专栏 8：教育扩大开放提质增效项目

1. 加强教育援外培训基地建设，建成1—2所涉外培训基地，积极承接“一带一路”各类人才培养。
2. 推进紫荆教育唐山学校项目加快建设，确保 2023 年 9 月竣工投入

使用。

3. 持续实施引京津优质教育资源进唐山工程，力争到“十四五”末，新增基础教育实质性合作办学项目 1—2 个；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数量和质量均有较大增长；有域外一流本科院校落户唐山。

4. 充分发挥北交大唐山研究院、北理工唐山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唐山研究生院等合作项目校地合作桥头堡作用，与我市高校、企业开展协同创新，争取更多科研成果在唐山转化。

（九）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智慧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水平。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终端配备。构建以 5G 和高速网络为主要依托的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动物理空间、资源空间和社交空间相融通的新型空间建设与应用，配备新型智能终端，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教学设备向交互式智能化方向升级，构建智能化课堂教学评价、在线学习、网络教研、体质监测、综合素质评价、教育质量综合评估的新模式。

2. 提升信息化教育应用与创新能力。创新信息化教学模式，探索网络环境下的教学方式，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实现全市范围内中小学网络视频互动教学、教研、培训、资源共享全覆盖。推进机器人、创客、人工智能教育开展，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建立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等，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

式等多形式学习，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创新思维和谋划未来的能力。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培养一支人工智能教师队伍，鼓励优秀教师通过在线教育提供优质资源和个性化服务，完善线上教育资源备案审查机制，逐步构建“公益+市场”良性运行机制，促进线上教育健康发展。

3. 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整合融通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教育管理与教育资源互通互联的唐山市智慧教育平台，着力打造教育云资源服务中心和管理中心。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库，实现优质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全覆盖，建立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结合的教学评价系统，跟踪监测教学全过程。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广泛应用，提高教育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公示、网上办理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实现全市教育教学、行政办公、管理决策、研究评价、远程培训的网络化、信息化。推进学籍办理、学生资助、教师管理、评先评优、政府采购、实验室等智能化管理，创新管理方式，以新技术支撑教育管理水平。

4. 提高教育装备配置水平。以教育装备标准化、特色化、现代化为目标，积极推进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学水平。重点加强教育创客、机器人实验室等人工智能设备配备，建有特色实验室的学校达90%以上，基本普及中小学机器人教育。以市、县两级信息中心为依托，建设市、县、校一体化中

小学数字图书馆网络体系，实现中小学图书馆管理信息化和服务形式网络化，基本建成与深化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相适应的现代化中小学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体系。形成中小学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高等学校图书馆馆藏资源共享格局，带动全民阅读，助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学习型社会和书香社会建设。

专栏 9：信息技术赋能教育优质发展项目

1. 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班班通”普及率达到 100%。

2. 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建成“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智能教育体系。

3. 实施信息技术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构建“互联网+教育”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基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智能化校园，建设一批新型教学空间。

4. 推进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到 2025 年，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和教学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

5. 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学校图书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省一级图书馆达到 70%以上。

（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逐步建立符合学段特征、契合学生年龄特点、激发学生动力、凝聚各方共识的现代化教育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和政绩观，坚决破除“五唯”的顽

障痼疾，瞄准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教育高地发展目标。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标准，分类实施现代化学校评价，尊重学校发展差异，引导各级各类学校激发办学活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推进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坚持以“五育并举”为核心，对学生进行全要素、全过程评价，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

2. 推进教育领域管理体制变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提高效能，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坚持教育行政清单治理，提高依法治教水平。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内生动力。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信息服务等措施，督促学校规范办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现代服务理念，运用信息技术构建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教育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

3. 深化办学模式改革。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章程建设，依法确立和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保障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坚持和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利用3至5年时间，形成具有唐山特色的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路径。完善现代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实现职业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公办普通高等学

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等学校理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法律顾问、总会计师等制度。

4. 推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巩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完善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稳步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并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改革录取计分科目，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到“十四五”末，形成完善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系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不断完善“电脑随机派位”的招生办法，健全公办民办同考同招制度。深化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继续开展高职对口中职“3+2”、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等招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中高职衔接贯通机制，逐步提高中职毕业生升读全日制高职院校的比例。

5. 狠抓教育督导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建立机构规范健全、队伍专业高效、标准科学完备、结果运用充分、问责权威有力，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推动督导“长牙齿”，提高督导权威性实效性。持续开展对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有力督促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县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教育职责。聚焦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依法规范办学、优化人才培养、提升教育质量，统筹推进对学

校的督导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督促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构建覆盖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专业机构全面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动态监测和科学评价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有效服务政府教育管理和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开展学校校(园)长任期内履职评价,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

专栏 10: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项目

1. 到2025年,教育评价指标更加科学,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教育评价改革探索工作稳步推进。

2. 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依法全面公开教育系统各项行政权力、工程招投标信息以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决策事项和信息。

3. 创新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管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改进评价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公示,提升教育监管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4. 把各级党委政府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除“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离任综合督导评估制度。

五、“十四五”期间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协同协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教育长效机制，确保党对教育的领导实现全覆盖。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四史”专题教育，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事业发展的评价内容。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营造政风清明、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大不敢腐的威慑，建立不能腐的机制，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严肃查处师生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学生权益的不正之风和严重破坏教育公平的特权行为。

（二）保障教育资金投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职责，完善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体制，确保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将教育支出作为公共财政重点支出，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提高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要求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高职、普通本科等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市县两级财政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金收益、城市维护建设费等按要求计提的教育资金足额落实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汇聚各方力量支持教育事业。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

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形成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贯穿于资金使用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分解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要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本学校的“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制定前瞻性、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年度目标、阶段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把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阶段总结。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确保本规划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运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多种新闻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唐山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坚持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依法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升学校安全风险评估管控能力，构建更为智能完善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体系。加强“三防”设施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丰富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安全教育实效性，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和自我防护技能。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整治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